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高昶媛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li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005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1月2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規劃作業第43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
，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8年12月20日營署綜字第1081266306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科技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
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
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副本：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1科)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3 次研商會議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及新增產
業用地總量及用水用電相關議題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高昶媛

伍、結論：

一、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討論審議期程至雲端表單填列法定作業之詳細預定、實際辦理時程、落後處理情形及改善措施，俾本署控管；如有更新辦理情形，亦請隨時上網填報。(雲端表單網址：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M1hzcpS5_JYghZmWYH1_OQu1CX3dTAbIgQ10p20ymNI/edit#gid=1139962152)。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趕辦各該國土計畫審議作業，如有執行困難或有須本部協助事項，請儘速向作業單位提出，俾即時給予必要協助。

(三)就個別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進度及處理方式，請按下列各點辦理：

1. 新北市政府：考量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審議通過，以 109 年 1 月中旬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2. 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預定於 109 年 1 月 2 日及 10 日召開之 2 場專案小組會議審查，請儘量於 109 年 1 月底前完成相關審議作業，並函報本部審議。
3. 臺中市政府：後續預定再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後再提大會，請儘速安排相關審議作業及排定確切時程，並以 109 年 2 月中旬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4.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預定於 109 年 1 月 9 日、10 日及 16 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已設定討論議題，請以 109 年 1 月底完成相關審議作業，並 2 月中旬函報本部審議。
5. 高雄市政府：考量高雄市政府已召開 8 場專案小組會議，原預定於 109 年 2 月底提大會，惟考量議題業已聚焦討論，請加速完成相關審議作業，並以 109 年 1 月底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6. 基隆市政府：預定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召開大會，請以 109 年 1 月底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7. 新竹市政府：請加速組成市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審議作業，除原預定於 109 年 1 月底及 2 月中旬召開大會外，請以 109 年 2 月底前函報本部審議為目標。
8. 宜蘭縣政府：原預定於 109 年 2 月提大會，請儘速完成相關審議作業，並以 109 年 2 月底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9. 新竹縣政府：預定於 109 年 1 月中旬提大會，請儘速完成相關審議作業，並以 109 年 1 月底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10. 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4 日經大會審議通過，目前刻修正計畫內容，如有圖資取得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之疑義，請儘速向作業單位提出，並請以 109 年 1 月 23 日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11. 彰化縣政府：預定於 109 年 1 月 8 日及 17 日召開 2 次大會審議後，再於 2 月提大會確認，請加速相關審議作業，並以 109 年 2 月底前函報本部審議。
12. 南投縣政府：預定於 109 年 1 月召開 1~2 次大會，請儘速排定國土計畫審議會時程，並以 109 年 2 月中旬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13. 雲林縣政府：預定於農曆過年前召開大會後，再召開 2~3 次專案小組會議，請儘速排定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及專案小組會議時程，並以 109 年 2 月底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14. 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審議通過，請以 109 年 1 月中旬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15. 屏東縣政府：預定於農曆過年前召開大會，請儘速排定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及專案小組會議時程，並以 109 年 2 月初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16. 花蓮縣政府：預定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召開大會，故請以 109 年 1 月底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17. 臺東縣政府：預定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召開第 2 次大會，2 月初再召開第 3 次大會，請儘速完成相關審議作業，並以 109 年 2 月中旬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18. 澎湖縣政府：預定再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1 次大會，請儘速完成相關審議作業，除請於 109 年 1 月中旬前完成 2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109 年 2 月上旬提大會，於 109 年 2 月中旬前函報本部審議。

二、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用水用電相關議題：

- (一)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各該國土計畫(草案)新增產業用地總量，補充產業政策、產業土地利用現況、未來可供利用之潛力發展用地，及新增規劃用地開發之必要性、財務之可行性等內容。
- (二) 為利後續審議作業，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各該新增產業用地之推估分類再予明確化，並歸納為：
 - 1. 既有產業用地供給量。
 - 2. 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係指製造業，不含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未登記工廠、都市計畫工業區、倉儲業等)。
 - 3. 科學園區新增用地需求量。
 - 4. 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需求量。
 - 5. 其他產業用地需求量。
- (三)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推估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如超過各區域分派量之平均值者，即中部區域縣市新增產業用地超過 170 公頃、南部區域縣市新增產業用地超過 160 公頃及花蓮縣超過 42 公頃，請於計畫內容加強產業用地需求之相關論述，並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用地予以排列優先次序，以利後續審議作業。

(四)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邀請有關部會(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能源局及科技部)代表參加，以利就個案提供具體意見。各單位聯絡窗口如下：

1.經濟部工業局：黃絢詩小姐 (02-2754-1255#2518)

2.經濟部能源局：王文志先生 (02-8809-5688#151)

3.經濟部水利署：杜凱立先生 (04-2250-1188)

4.科技部：

(1)竹科管理局：王興國先生 (03-577-3311#2622)

(2)中科管理局：張皓惟先生 (04-2565-8588#7718)

(3)南科管理局：陳香如小姐 (06-505-1001#2115)

陸、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新北市政府

本府已於 109 年 12 月 9 日完成審議作業，目前刻修正報告書，預計於 1 月底函報部審議。

◎桃園市政府

本府預計於 109 年 1 月 2 日及 10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預計於 2 月底函報部審議。

◎臺中市政府

本府目前刻正辦理專案小組審議階段，預計 109 年 1 月續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2 月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全案預計透過 3 次小組會議收斂意見後，預計 109 年 2 月函報部審議。

◎臺南市政府

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第 2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惟公展期間人民陳情意見較多，後續已排定 1 月 9 日、1 月 10 日及 1 月 16 日召開 4 場專案小組會議，預計 2 月再召開大會，並以 2 月底為目標函報部審議。

◎高雄市政府

本府已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完成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刻正修改草案與技術報告，預計 2 月底召開第 2 次大會，並預計於 3 月函報部審議。

◎基隆市政府

本府已完成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及 4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預計 109 年 1 月 20 日再召開 1 次大會後，

以 1 月底為目標函報部審議。

◎新竹市政府

本府已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辦理公開展覽，並於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辦理 3 場公聽會，預計於 109 年 1 月下旬召開第 1 場國土計畫審議會，1 月底至 2 月中旬召開 2 場大會審議，並於 2 月底前函報部審議。

◎宜蘭縣政府

本府已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至 109 年 1 月 18 日辦理公開展覽，預計於 109 年 2 月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並預計於 3 月函報部審議。

◎新竹縣政府

本府已召開 1 次大會、2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委員改聘作業，預計 109 年 1 月中旬召開大會，於 1 月底前函報部審議。

◎苗栗縣政府

本府已於 108 年 12 月 4 日通過國審大會，茲涉圖資取得及劃設方式，預計農曆年前函報部審議。

◎彰化縣政府

本府已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公開展覽，預定以分議題方式，於 109 年 1 月 8 日、1 月 17 日召開 2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並於 2 月召開第 3 次大會。

◎南投縣政府

本府於 108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3 日、11 月 20 日按議題分別召開 3 場國土計畫審議會，並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10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府內相關單位研商會議，

預計於 109 年 1 月召開 1~2 場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並以 2 月中旬為目標，函報部審議。

◎雲林縣政府

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會前會，預定於農曆年前召開大會，並依議題分兩組召開 2~3 次專案小組會議，預計於 109 年 2 月底為目標函報部審議。

◎嘉義縣政府

本府已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通過國土計畫審議會，預計 109 年 1 月底前函報部審議。

◎屏東縣政府

本府已於 108 年 12 月上、下旬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另排定 109 年 1 月 7 日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預計於農曆年前召開第 2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並以 109 年 2 月中旬為目標，函報部審議。

◎花蓮縣政府

本府已完成 1 次大會、4 次專案小組會議，目前排定 109 年 1 月 17 日召開第 2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預計於 2 月初函報部審議。

◎臺東縣政府

本府預定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召開第 2 次大會、2 月初召開第 3 次大會，預計於 2 月底為目標，函報部審議。

◎澎湖縣政府

本府已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預計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1 次國土計畫

審議會，預計於 109 年 2 月中旬為目標，函報部審議。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2 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用水用電相關議題—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經濟部工業局

- （一）有關全國國土計畫推估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 3,311 公頃，係以中長期總體經濟發展趨勢推估，包含水、電等資源供需時間序列模型推估製造業之實質產值、土地利用效率等，即新增產業用地需求單指製造業相關，且不含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未登記工廠、都市計畫工業區，而各地方政府目前劃設城 2-3 總量並非全部屬於 3,311 公頃範疇。
- （二）本局已於上週邀集各地方政府就上開計算原則討論，並視情況啟動跨區域協商流動機制。
- （三）有關本局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各該產業用地發展計畫，考量國土計畫審議作業時程緊迫，短期內無法提出產業用地發展計畫，故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補充各該新增產業用地屬城 2-3 製造業之用地需求，並敘明縣市產業政策、產業土地利用現況、未來可供利用之潛力發展用地，及新增規劃用地開發之必要性及財務之可行性。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新增產業用地需求超過區域分派量一半者，請補充加強論述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 （五）有關新增規劃用地開發之必要性、可行性之論述要求，係為審議需要，以利本局協助各地方政府於審議時提出具體建議。

- (六)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明定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3,311 公頃不一定要公有地，但仍須補充相關論述，如土地如何取得等。

◎經濟部能源局

- (一) 能源預測需有負載量及全年用電量，建議各縣市政府可提供細部資料，以供本局作通盤考量。
- (二) 建議各縣市政府可評估區域供電平衡，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敘明，如何協助台電公司提供民間再生能源。
- (三) 有關用電負載預測以五年內較為精準，因此各縣市產業園區開發需以五年內較具體之計畫予以評估。
- (四) 有關本局所提用水用電推估之相關意見，若有疑義可與本局窗口聯繫，以協助意見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

- (一) 水利法規定新增產業用水須申請用水計畫，按水利署用水計畫規定，已提及產業用水計算方式、單位產業用水量等，各縣市政府可作為計算參考。
- (二) 本署設有專責同仁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用水需求推估及規劃之相關諮詢服務。
- (三) 有關用水推估，請各縣市政府釐清用水推估標準，係僅就新增產業用地範疇推估，並請釐清生活用水、農業用水、工業用水等三類用水計算。

◎科技部

- (一) 科學園區設管條例修正「科學工業園區」為「科學園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
- (二) 科學園區新增用地若屬非都市土地，請納入城 2-3。

(三) 科學園區目標 125 年用地面積為 1,000 公頃，政策環評為 600 公頃，其目標年為 2030 年，且科技部已有具體政策指示。

(四)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議程附表 7，按本部所提意見參考修正。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 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得邀請有關部會(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能源局及科技部)代表參加，以利就個案提供具體意見。

(二)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推估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如超過各區域分派量平均值者，即中部區域縣市新增產業用地超過 170 公頃、南部區域縣市新增產業用地超過 160 公頃及花蓮縣超過 42 公頃，應於計畫內容加強產業用地需求之相關論述，並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用地，予以排列優先次序，以利後續審議作業。

◎桃園市政府

(一) 有關新增產業用地之規劃必要性、可行性應如何具體論述？

(二) 新增產業用地如無公有地是否就不能開發？倘北部縣市無法滿足北部區域 1,776 公頃分派量，工業局是否有相關政策滿足產業用地分派量之缺口？

(三) 中央與地方應謀求平衡點，如中央提出發展政策、地方配合執行等。

(四) 建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來審議應保留彈性。

◎屏東縣政府

過去會議討論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係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之評估總量，為何現在定義為城 2-3 屬 5 年新增產業用地總量之上限？

◎臺中市政府

- (一) 建議應協調各縣市分派量。
- (二) 有關用水用電之檢討，是否包含未登記工廠，其應推估整體產業用地或分開計算？請協助說明。
- (三) 區域計畫已明述用水用電供應無虞，惟實際落實產業園區開發卻有困難，在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層級是否有水電推估之合理參數值可供參考。

◎花蓮縣政府

本府所提花蓮縣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170 公頃，係未登工廠用地，非屬城 2-3，後續將於計畫(草案)明確區別。

◎臺南市政府

有關科技部提出 92.24 公頃之新增科學園區用地，目前本府尚未收到新增科學園區範圍及相關具體計畫內容，請科技部提供具體區位及相關內容，俾納入計畫草案。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3 次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9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高暉媛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水端 朱子翔
經濟部工業局		林清法 黃錫鈞
經濟部水利署		徐浩仁 黃兆章
經濟部能源局	廖嘉祥	廖景生
科技部	研究員	王興國 陳香如 洪坤堯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社長 林良	黃偉炎 王惠民
新北市政府		廖宏偉 盧昌 黃靖貞 葉和伯 李聖文
桃園市政府		蔡重洋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臺中市政府		林國昌
臺南市政府	副	謝安祥 杜嘉河 邱嘉喜
高雄市政府		陳碧輝
宜蘭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林佩珍
苗栗縣政府		吳秉達 羅嘉喜
彰化縣政府		黃平耕
南投縣政府		孫麗珍 林育賢
雲林縣政府	技士 技佐	劉蒼郎 趙美琪
嘉義縣政府		董建傑
屏東縣政府		王昭娟
花蓮縣政府		劉大靖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臺東縣政府	技士	陳嘉均
澎湖縣政府		張靜宜
基隆市政府		凌家斌
新竹市政府	技士	盧昭君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江柏興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陳仲宸
		胡昭宏
		張永樹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王昭峻